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759號

原告 禾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芳

被告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
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
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
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104年
1月16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到期日為104
年6月18日之本票、104年3月20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50萬
元，到期日為104年6月18日之本票，共2紙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撤銷本院
113年度司執字第119410號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執系爭本票對原
告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與上開第一項聲明之訴訟利益同一，
依上開說明，無併計價額之必要，是原告就本件訴訟客觀上所有
之利益為原告無庸負擔系爭本票之債務。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781萬6,712元(含本金500萬
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81萬6,712.33元，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41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2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
03 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08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09 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羅崔萍

12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 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 金額500萬 元)	1	利息	500萬 元	104年6 月18日	113年1 月6日	(9+14 2/365)	6%	281萬6,712.33元
	小計							281萬6,712.33元
合計								781萬6,712元